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尔多斯市“四水四定”方案（修编）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允升中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鄂尔多斯市“四水四定”方案（修编）（项目编码：ESZCS-C-F-260114）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巴彦淖尔市鑫宇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689,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1	C12990000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鄂尔多斯市“四水四定”方案(修编)	<p>1.成果文件：（1）《<鄂尔多斯市“四水四定”方案>（修编）》（不公开印发）（2）《鄂尔多斯市“四水四定”规模及布局方案》（公开印发）（3）审查意见 2.成果深度要求：（1）分析鄂尔多斯市“四水四定”的必要性，提出“四水四定”方案修编的总体思路、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2）在调查鄂尔多斯市水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三条红线”控制指标，2030年和2035年全市地下水用水量控制目标，黄河干支流水量分配方案等已有成果，结合现状经济社会发展规模和布局，开展鄂尔多斯市水资源刚性约束分析，评价鄂尔多斯市水资源承载能力。（3）分析鄂尔多斯市各行业用水量、用水效率指标变化规律及其与人口发展、产业发展、灌溉面积、城市发展等的协调关系；构建水资源优化配置模型，以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合理确定规划水平年的“四水四定”规模与布局方案。（4）提出方案落实的综合管控措施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3.主要成果包括：（1）提出鄂尔多斯市“四水四定”规模与布局方案；（2）提出鄂尔多斯市“四水四定”管控措施；（3）提出鄂尔多斯市“四水四定”预期效果；（4）编制完成并提交《<鄂尔多斯市“四水四定”方案>（修编）》（不公开印发）及《鄂尔多斯市“四水四定”规模及布局方案》（公开印发）。 4.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3）《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4）《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5）《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5月1日起实施）；（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10）《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2025）；（11）《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SL429-2008）；（12）《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Z712-2021）；（13）《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14）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5）。 5.其他要求：（1）成交单位（受托人）自主搜集相关资料，进行方案编制。（2）现状调查由成交单位（受托人）负责完成，现状调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查人员、车辆等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受托人）承担；（3）在方案修编的过程中，要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所发生的人员、车辆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单位（受托人）负责；（4）在成果报告完成后，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召开技术审查会，所发生的人员、车辆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单位（受托人）负责；（5）成交单位（受托人）负责修补、完善成果中的缺陷、问题，直至报告通过技术审查。</p>	在符合国家法规和地方法政策的情况下通过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合同约定	689,000.00	1.00	项	689,000.00